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訴字第9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秋森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08 年度偵緝字第10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秋森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秋森明知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行為，且明知其與張金龍、陳福廷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仍與張金龍、陳福廷基於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先由林秋森受張金龍之委託，向他人承租土地以供作廢棄物貯存、處理之場所，並約定待張金龍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獲利後，再行給予報酬。林秋森乃於107 年1 月間，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000 元之代價向鄭秀蓁承租其所有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兔子坑段837 地號土地（即桃園市龜山區　　路　　巷　　號旁空地），張金龍則於107 年1 月16日與柯秉綸接洽，約定以每公噸6,000 元、合計2 萬9,400 元之代價，由張金龍清除堆置在柯秉綸所經營位於桃園市新屋區清華裡15鄰20之27號創昱

企業社之廢泡棉、廢通信器材零件、廢車蠟桶、廢保麗龍及廢塑膠混合物等廢棄物。嗣張金龍即於107 年1 月16日，以每車次運費1,700 元之代價，僱用不知情之陳建裕駕駛車牌號碼　　號營業用小貨車前往創昱企業社，由張金龍及陳福廷共同將堆置在該處之前開廢棄物移至陳建裕所駕駛之前開營業用小貨車後，指示陳建裕將之載運至上開由林秋森向不知情之鄭秀蓁所承租之土地，張金龍及陳福廷並隨車前往，將所載運之廢棄物貯存在該處，於當日以此方式違法載運廢棄物2 車次。嗣於翌（17）日，張金龍再以每車次運費1,700 元之代價，僱用不知情之莊瑞安、陳世佳駕駛車牌號碼　　號及　　號營業用小貨車前往創昱企業社，由張金龍及陳福廷共同將堆置在該處之前開廢棄物移置莊瑞安、陳世佳所駕駛之前開營業用小貨車後，再指示莊瑞安、陳世佳將之載運至上開地點，張金龍及陳福廷並隨車前往，將所載運之廢棄物貯存在該處，尚未及處理時，即於貯存時當場為警查獲，並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秋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張金龍、陳福廷、莊瑞安、陳世佳、游文平、陳建裕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柯秉綸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 年1 月17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暨現場稽查照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 年3 月27日桃環稽字第1070019131號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 年3 月13日桃環稽字第1080017411號函暨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 年6 月12日桃環稽字第1080048533號函各1 份、陳世佳提供LINE截圖（派車單)照 片2 張、現場稽查照片14張。

三、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所規定之「貯存」、「清除」、「處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佈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 條第1 、2 、3 款之

規定，「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至「處理」則指（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而言。另物理處理法：指利用物理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蒸發、蒸餾、薄膜分離、油水分離、固液分離、破碎、粉碎、拆解、剝離、分選或壓縮等各式處理方法，事業廢棄物處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 條第12款亦有明文。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 款所稱「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捨棄或拋棄之意思，而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堆置於某處，並無移轉或後續處理之計畫或意圖者而言（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9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其與張金龍、陳福廷均未領有廢棄物貯存、清除許可文件，卻由張金龍及陳福廷將創昱企業社之廢泡棉、廢通信器材零件、廢車蠟桶、廢保麗龍及廢塑膠混合物等廢棄物，集中放置於桃園市龜山區兔子坑段837 地號土地上，欲將有價料品分開，是其等所為已該當上開廢棄物清理法所指之「貯存」、「清除」之行為甚明；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另有「貯存」之行為，應予補充，至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另犯有廢棄物「處理」之犯行，惟共犯張金龍於警詢時即已表示現場廢棄物還未開始進行分類等語，而依現場照片所示，亦見上開廢棄物或有部分散置，然大多以太空包包裝，而未見有分類或拆裝之情形，且共犯張金龍為廢棄物清除、貯存之時間尚短，足徵共犯張金龍所稱尚未開始處理

廢棄物一語，不無可採，是自難認被告及共犯張金龍、陳福廷已開始為廢棄物之處理行為，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二）是核被告林秋森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條第4 款前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罪（起訴法條漏列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應予補充）。被告林秋森所犯上開2 款之罪，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被告與張金龍就上開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行、被告與張金龍、陳福廷就上開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罪之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及張金龍、陳福廷分別利用不知情之陳建裕、陳世佳及莊瑞安從事載運廢棄物行為，均為間接正犯。至起訴法條雖記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為亦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 款之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嫌，然此部分未為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所起訴，況被告所貯存、清除之上開廢棄物，係屬廢泡棉、廢通信器材零件、廢車蠟桶、廢保麗龍及廢塑膠混合物等，尚無法以外觀即遽認為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且上開廢棄物未經檢驗，卷內亦無任何證據足供認定上開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故不能證明被告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 款之犯行，起訴法條應為贅載。

（三）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 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

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參照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本件被告與張金龍、陳福廷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自107 年1 月16日起至同月17日止，清除上開廢棄物且載運至桃園市龜山區兔子坑段837 地號土地上貯存，渠等乃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非法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等行為，依上開說明，其行為本具反覆從事性質及延續性，應僅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之一罪。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中指出：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本件被告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固然有害環境保護，破壞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原不宜輕縱，然同為非法清理廢棄物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刑卻同為「1 年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刑度不可謂不重，是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與張金龍、陳福廷所貯存堆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甫載運完畢時即遭警方查獲，其所造成之危害尚非甚鉅，惡性亦非重大，且嗣後本案土地上貯存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業已清理完成，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 年5 月1 日桃環事字第1090037367號函及所附現場照片在卷可考，依其情節，倘科以法定最低本刑，仍嫌過苛，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客觀上確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是依刑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其與張金龍、陳福廷均未依規定取得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竟仍向不知情之鄭秀蓁承租土地，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業務，所為已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且影響環境衛生，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兼衡其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業務之時間僅為2 日及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智識程度及已恢復土地原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至被告林秋森雖受張金龍委託向他人承租土地以供作廢棄物貯存、處理之場所，並約定待張金龍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獲利後，再行給予報酬，然被告稱其尚未因此獲取任何報酬，且依卷內事證並無從認被告因此獲取金錢或其他利益，本院又查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獲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1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 款、第4 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潘怡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